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10/15-16(08)號文件

檔號：CB4/PS/3/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有關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高鐵從香港到廣州全長約140公里，途經深圳福田、龍華和東莞虎門，廣州總站位於石壁，是廣佛都市圈的中心。高鐵內地段以石壁站為起點，經皇崗進入香港境內。

3. 香港段是長約26公里的地下鐵路線，由皇崗邊界往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的西九龍總站。高鐵香港段的走線圖及主要發展時序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撥款安排

4. 在2008年4月22日，行政會議決定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以落實高鐵香港段鐵路項目。在該模式下，高鐵香港段工程會在工務計劃下由政府當局撥款興建。在2008年7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27億8,26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而這項工作已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在200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決定要求港鐵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進行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測試及試行運作。

5. 財委會在2010年1月16日批准以下撥款申請：
- (a) 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50億元)，其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
 - (b) 非鐵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8億元)，其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V**；及
 - (c) 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津貼(估計所需費用為8,600萬元)。

6. 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26日與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該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造和試行運作。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於2010年1月底展開。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鐵路及非鐵路建造工程的工程計劃範圍分別載於**附錄V**及**附錄VI**。

監察機制

7. 根據上述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負責全面管理高鐵項目。政府當局表示會全力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確保項目的實施工作符合核准工程預算、品質優良，並能如期完成¹。

8. 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16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監察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機制。有關監察機制的流程圖和詳情載於**附錄VII**。

高鐵香港段項目延誤

9. 在2014年4月15日，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宣布由於惡劣的天氣和困難的地質條件，港鐵公司無法按原先目標，在2015年完成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據港鐵公司表示，依照當時該公司最新評估的施工進度，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會延至2016年才完成，而由於需時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以確保列車運行安全，高鐵香港段將於2017年投入服務。

由港鐵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港鐵公司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面檢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管理方針。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7月16日發表第一份

¹ 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發出有關"政府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進行的監察和匯報工作"的文件[立法會CB(1)1573/09-10(04)號文件]

報告²，就加強港鐵公司的制度及運作提出建議。第二份報告³於2014年10月28日發表，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個範疇的結論，例如港鐵公司在高鐵項目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及提供予港鐵董事局考慮的建議。

由政府當局成立獨立專家小組

11. 政府當局亦成立了獨立專家小組，檢討項目管理、監察機制及其他與高鐵香港段項目延誤有關的事宜。獨立專家小組於2014年12月1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該份報告⁴已於2015年1月30日公開予公眾查閱。

在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

12. 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延誤提交一份呈請書。莫乃光議員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21名議員起立支持此項要求。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已於2014年12月展開工作。

匯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進展和財務狀況

13. 自2010年7月起，運輸及房屋局已先後提交9份定期進度報告，涵蓋截至2014年9月30日為止的情況。

14. 為加強向立法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自2015年3月起，政府當局已由每半年一次改為每季一次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最新一份季度報告涵蓋截至2015年9月30日為止的情況。

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的最新情況

港鐵公司所提交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

² 第一份報告的連結：http://www.expressraillink.hk/pdf/tc/report/20140716_xrl_report_chi.pdf

³ 第二份報告的連結：http://www.mtr.com.hk/archive/cr_report/xrl_2014_10_c.pdf

⁴ 報告的連結：<http://www.gov.hk/tc/theme/iep-xrl/>

15. 在2015年6月30日，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提交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⁵。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高鐵香港段未能於2017年年底完工通車，而需要進一步推遲至2018年第三季，當中包括6個月的緩衝時間。至於委託費用預算，港鐵公司則修訂為853億元，當中包括832億元的新修訂工程費用，以及21億元備用資金。最新提交的委託費用預算為853億元，較原來650億元的委託費用預算高出31.2%，亦較港鐵公司於2014年8月公布的修訂預算715億元，高出19.3%⁶。

16. 港鐵公司表示，令工程進度落後的主要原因，包括不可預期的工地狀況、與隧道鑽挖機相關的挑戰、工程前期緊縮的準備時間及設計修訂，以及生產效率遜於預期和勞工短缺問題。為應付已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需要預留6個月的緩衝時間。至於委託費用預算方面，工程費用需予增加，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工程時間表延長；因應各種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作業範圍或施工需要改動所衍生的費用；以及額外工程費用，特別是工資及物料價格。

政府當局對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所作的初步回應

17. 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7月3日與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舉行會議，討論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以及工程最新進展。政府當局高度關注高鐵香港段工程再進一步延誤和超支⁷。政府當局認為，港鐵公司受委託作為高鐵香港段的項目管理人，有最大的責任和義務控制工程成本和管理風險。

18. 政府當局表示，路政署及其監察和核證顧問會嚴謹地審核港鐵公司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不會隨便接受任何修訂完工日期和費用估算。政府當局會評估港鐵公司就項目推展、工程延誤和項目超支的責任問題，並會保留一切向港鐵公司追究所保證事項和應負責任的權利。

19.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提供的資料⁸，審核港鐵公司提交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及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檢視結果的工作已經完成。政府當局認為，如要按照修訂完

⁵ 立法會CB(4)1228/14-15(01)號文件

⁶ 港鐵公司於2014年8月公布，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委託費用預算為715億2,000萬元。此估算是基於高鐵項目可於2017年年底通車的目標完工日期而作出。

⁷ 立法會CB(4)1273/14-15(01)號文件

⁸ 立法會CB(4)280/15-16(02)號文件

工時間表於2018年第三季完工，港鐵公司必須密切監察各關鍵合約的進度、適時與相關承建商商討落實修訂時間表的事宜，以及設立有效的風險監察制度，監察各項可有效減低項目風險的緩解措施。至於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有關預算可下調至844億元2,000萬元。

20. 鑑於高鐵香港段項目超支，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達成協議(下稱"高鐵香港段協議")如下：

- (a) 政府當局承擔及支付工程超支部分，上限為194億2,000萬元。如進一步超支，港鐵公司將自行承擔及支付該超支部分；
- (b) 港鐵公司將向股東(包括政府作為大股東)派發每股\$4.4元的特別股息；
- (c) 政府當局保留以下權利：與港鐵公司透過仲裁解決該公司的責任問題，同時作為仲裁的一部分，就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10年1月簽訂的委託協議中有關港鐵公司責任上限的條文提出異議；及
- (d) 如果仲裁員決定(i)港鐵公司的責任上限有效，以及(ii)若無此責任上限，港鐵公司就目前項目超支的責任超過此責任上限，則港鐵公司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同意支付超過責任上限的款項(即超過上限的責任)。

然而，高鐵香港段協議有以下附帶條件：(i)得到港鐵公司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同意，以及(ii)得到財委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同意批出款項，支付目前項目超支的部分。在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港鐵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支持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鐵香港段協議條款的決議案。

21.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財委會於2010年1月批准的撥款外，在2016年7月前還需要額外合共196億元，以推展高鐵項目。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再告知委員，財委會如未能在2016年2月底前批准追加撥款申請，港鐵公司或有需要向其承建商發出暫停工程通知。在2015年12月23日，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196億元額外撥款的申請，而由於有迫切需要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沒有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完成討論工作，已於2016年2月5日向財委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

22. 截至2015年12月底，工程已完成了76%，所有隧道挖掘工程更已全面貫通⁹。

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工程延誤及超支

23. 委員對於高鐵香港段項目不斷出現延誤及嚴重超支的問題表示深切關注。

24. 部分委員質疑，港鐵公司及公職人員有否刻意隱瞞事實及向立法會提供虛假資料。他們亦關注工程進度，同時詢問局部開通鐵路線以便項目盡早通車的做法是否可行。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現時的目標是按照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即2018年第三季，盡快完成高鐵香港段項目，建成設有10條軌道的車站及各條隧道。

25. 在2015年7月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是基於甚麼原因，於2009年將項目估算由980億元大幅降低至670億元。部分委員擔憂，為數650億元的委託費用大概會在一年內耗盡，如沒有額外撥款，項目可能需要停止。其他委員建議為最終的委託費用設定上限，以便控制成本。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與港鐵公司經過多番商討，並由第三方專家檢視後，才得出項目估算為670億元這個數額。政府當局指出，港鐵公司在2010年收回的工程合約投標報價，較該公司原先的造價估算為低。

27. 鑑於高鐵香港段出現延誤及超支，問題嚴重，部分委員建議停止推展該項目或部分項目，以免進一步浪費公帑，但其他委員對停止項目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令本港經濟發展和聲譽嚴重受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最重要和首要達到的目標是控制成本，並在港鐵公司的協助及努力下，嘗試盡快完成整個項目。政府當局又表示，如高鐵工程合約暫停或終止，項目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須由政府當局支付。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高鐵工程暫停及終止所招致的費用，以供委員參考。¹⁰

⁹ 請參閱港鐵公司於2016年2月1日發出的新聞稿：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R-16-011-C.pdf

¹⁰ 立法會CB(4)333/15-16(02)號文件

高鐵香港段協議

28. 就高鐵香港段協議而言，部分委員認為，港鐵公司透過舉債向政府當局派發特別股息，以填補工程超支的金額，此舉會把債務負債轉嫁港鐵公司股東。由於港鐵公司或會為維持其利潤水平而調高港鐵票價或取消部分票價優惠措施，因此公眾將會受到影響。

29. 港鐵公司解釋，在商界而言，上市公司透過舉債以支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並非不尋常的做法。至於港鐵票價方面，目前已設有調整機制，每年就港鐵票價進行檢討。

30. 在2015年12月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有關方面就高鐵香港段協議第B(i)條的條文作出澄清，並詢問有關條文會否產生漏洞，讓港鐵公司可推卸就進一步超支的責任。他們建議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彌償保證書，以涵蓋因任何第三方索償而引致的進一步責任。

31. 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協議訂有若干豁免條款，使港鐵公司沒有責任承擔超出844億2,000萬元以外的進一步超支金額，但出現此類豁免的情況並不常見。這類豁免的例子包括：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影響整體建造費用的法例改動，以及暫停工程項目的相關合約。高鐵香港段協議內還有另一項條文，訂明倘政府當局被要求或確實支付進一步超支中的委託費用金額，港鐵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政府當局所支付的金額向政府當局作出彌償。關於高鐵香港段協議第B(i)條的條文，港鐵公司表示，該條文所指的情況是，出現影響整個建造業及建造成本的法例改動。

32. 委員問及為何政府當局選擇透過仲裁而非其他方法，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訂明，雙方會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相比其他解決爭議的方法，仲裁所耗用的時間及費用亦較少。

設置一地兩檢的邊界管制設施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

33. 委員關注到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相關的法律及憲制問題，因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對於體現高鐵的原意，即符合高速、省時的特點，實在十分重要。

34. 政府當局解釋，"一地兩檢"的設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亦需要考慮實際運作事宜，當局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有關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¹¹，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其他政府官員曾到訪深圳和北京，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官員就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及其他事宜交流意見。

35. 在2015年12月4日及1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擔憂，在嘗試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時，香港和內地當局均可能會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把與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等有關的國家法律納入《基本法》附表三，使該等國家法律可適用於香港。他們認為，容許內地執法機關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執行該等國家法律，有違《基本法》的規定，亦有損香港的法治。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承諾，"一地兩檢"安排不會違背《基本法》，亦不會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

36. 律政司司長在2015年12月1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內地及香港當局會確保"一地兩檢"安排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然而，內地與香港均需要進一步研究當中涉及的法律及運作問題，雙方同意於2016年年初再進行商討。

3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之前，應先妥為制訂"一地兩檢"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年提出建造高鐵香港段時，"一地兩檢"的概念已納入其設計當中，並在西九龍總站預留地方設置邊界管制設施。"一地兩檢"安排及額外撥款申請，兩件事情應該分開考慮。

38. 由於"一地兩檢"安排的詳情欠奉，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替代方案，例如在香港和深圳實施"兩地兩檢"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或在車廂內替旅客辦理有關手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現正研究就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各項可行方案，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提出的建議。在現階段，政府當局認為只有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方可全面發揮高鐵的潛力。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處理"一地兩檢"安排所衍生的法律及運作問題，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公眾和立法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39.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一地兩檢"及"兩地兩檢"安排的經濟效益，以及與建議在西九龍總站採用"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事宜¹²。

¹¹ 政府當局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及11月18日發出有關"律政司司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談高鐵"一地兩檢"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訪京"的新聞公報。

¹² 立法會CB(4)394/15-16(01)號文件

勞工短缺問題

40. 委員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勞工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相關政策局(如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協助港鐵公司以不同方法解決勞工短缺問題，例如加快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下稱"該計劃")提出輸入工人的申請。

41. 在2015年7月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訂定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時，是否已考慮熟練工人短缺所產生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如要按照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需要輸入多少名工人才可完成該項目。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已涵蓋6個月的緩衝時間，而人手供應短缺等已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亦包括在內。儘管如此，港鐵公司會致力透過該計劃及"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增加工人數目。該公司期望透過加快該計劃的申請程序，招聘更多工人，以應付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人手需求。

42. 在2015年12月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欠缺大約400名工人，而該計劃已批准輸入約100名工人。

其他關注

43. 委員亦在過往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下列關注意見：

- (a) 高鐵項目建造安全事宜；
- (b) 高鐵項目信號系統的事宜，包括高鐵香港段和內地段信號系統的兼容性及採購工作；及
- (c) 向已提交農地復耕申請的受影響菜園村村民所提供的援助。

立法會質詢及相關文件

44. 在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曾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提出18項質詢，內容包括工程進度、項目超支、"一地兩檢"安排，以及建造工程對附近地區的影響。上述立法會質詢的超文本連結及其他相關文件分別載於**附錄VIII**及**附錄IX**。

最新發展

45.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8日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項目 主要發展時序

- 2000年，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最早建議落實高鐵(前稱區域快線)項目。
- 2005年3月，有關當局決定高鐵以香港西九龍和廣州石壁為終站，途經深圳龍華和東莞虎門兩個中途站。
- 2005年7月，當時的九廣鐵路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建議兩個走線方案，即建造一條從西九龍總站至邊界，全新的專用路軌(下稱"專用通道方案")；或與九龍南線、西鐵及擬建的北環線共用路軌，再加上一條鋪設至邊界的新建路軌(下稱"共用通道方案")。
- 2006年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財務因素、對西鐵線服務的潛在影響及就當時的規劃假設而作出的乘客量預測，決定以共用通道方案繼續推進高鐵香港段的發展。
- 其後，高鐵內地段出現了各項的規劃變動，對香港段選用哪個通道方案有重大影響——
 - 有機會大幅度增加長途列車服務；
 - 於深圳福田設站，連接新建議的城際鐵路線；及
 - 鐵道部要求高鐵車廂闊度增至3.4米。

因此，若採用共用通道方案，高鐵乘客量及列車數目的增加會使西鐵線在高鐵通車後不久達飽和。

另外，由於當中有關的3個西鐵線月台的設計只可容納3.1米寬的列車，不能容納3.4米的車廂闊度要求，因此，月台須進行改建。改建工程需時約3年，每個受影響的月台亦須關閉6個月。

- 2007年4月17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上述各點，並了解專用通道方案可更有效接駁至國家鐵路網，原則同意高鐵香港段採用專用通道方案。

- 行政長官於2007年8月2日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後公布採用專用通道方案建造香港段。
- 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宣布擬建的高鐵香港段為十大基建工程項目之一。
- 2008年4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工作。2008年7月8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以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
- 高鐵香港段的鐵路方案於2008年11月28日及12月5日根據《鐵路條例》刊登憲報。詳細設計工作於2009年1月展開。
- 2009年10月2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落實高鐵香港段項目，並批准政府當局向財委會要求撥款的建議，以便工程可在2009年年底前展開，在2015年通車。
-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撥款建議和特設特惠安置方案。
- 財委會於2010年1月16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 2010年6月，政府當局提交2010年1月16日至6月30日的首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7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1年3月，政府當局提交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二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5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1年9月，政府當局提交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第三份半年度報告。
- 2012年4月，政府當局提交20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四份半年度報告。
- 2012年10月，政府當局提交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第五份半年度報告。

- 2013年5月，政府當局提交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六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3年10月，政府當局提交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第七份半年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4年4月15日，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宣布高鐵香港段通車日期將延至2017年。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載述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3月底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度。
- 2014年11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半年度報告，匯報由2014年4月1日至9月30日高鐵香港段各項主要工程進展、指標和財務狀況。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5年3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由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高鐵香港段各項主要工程進展、指標和財務狀況。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3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5年5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由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高鐵香港段各項主要工程進展、指標和財務狀況。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報告。
- 2015年6月30日，港鐵公司提交高鐵香港段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預算。項目完工時間會由2017年年底進一步推遲至2018年第三季(當中包括6個月的緩衝時間)，而委託費用預算則為853億元(當中包括832億元的最新修訂工程費用及21億元備用資金)。2015年7月3日，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舉行會議，討論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造價估算。
- 2015年8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由2015年3月31日至6月30日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5年11月30日，政府與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超支達成一項協議(下稱"高鐵香港段協議")。

- 2015年11月，政府當局提交其審核港鐵公司有關修訂目標完工日期及委託費用預算的檢視結果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財委會於2010年1月批准的撥款外，在2016年7月前還需要額外合共196億元，以推展高鐵項目。
- 2015年11月，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季度報告，匯報截至2015年9月30日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015年12月23日，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196億元的額外撥款申請。
- 2016年2月1日，港鐵公司獨立股東支持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鐵香港段協議條款的決議案。
- 2016年2月5日，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196億元的撥款申請。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a) 鐵路建造工程	43,615
(I) 土木工程	31,596
– 總站	9,454
– 隧道和相關構築物	18,985
– 緊急救援站和列車 停放處	3,157
(II) 建築工程	1,900
(III) 屋宇裝備	2,500
(IV) 鐵路機電工程	5,714
(V) 列車	1,905
(b) 付予港鐵公司進行建造工 程規劃、管理和監督，包 括經常費用和管理開支的 項目管理費	3,261
(c) 付予由政府指派負責監察 和審核港鐵公司工作(包 括開支)的顧問的費用	95
(d) 應急費用	4,445.5
	小計 <u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51,416.5</u> (按2009年9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3,601.0
	總計 <u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55,017.5</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於200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PWSC(2009-10)68號文件)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a) 進行主要公共基建工程	1,808.8
(I) 於西九龍總站的7條行人天橋	280.0
(II) 於西九龍總站的2條行人隧道	138.8
(III) 位於部分柯士甸道西和連翔道的地下道路系統、建造匯民路及建造行車路D1A，以及相關的隔音屏障／隔音罩	1,390.0
(b) 進行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	1,200.0
(c) 備置工程	3,519.0
(I) 用地A的備置工程	1,880.0
(II) 西九文化區的備置工程	1,604.0
(III) 深旺道行人天橋的備置工程	35.0
(d) 興建邊境管制設施	2,609.0
(e) 付予港鐵公司進行建造工程規劃、管理和監督，包括經常費用和管理開支的項目管理費	699.0
(f) 付予由政府指派負責監察和審核港鐵公司工作(包括開支)的顧問的費用	38.0
(g) 提供政府設施及設備，包括消防設備、其他家具及設備 ¹	200.0
(h) 應急費用	953.8
小計	11,027.6 (按2009年9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772.4
總計	11,800.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於200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PWSC(2009-10)69號文件)

¹ 根據所需家具及設備的指示表計算，並包括邊境管制設施的家具及設備。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的
工程計劃範圍**

- (a) 進行高鐵香港段的鐵路建造工程，包括——
 - (i) 建造西九龍總站的鐵路設施，包括車站大堂、乘客等候區、月台、控制及訊號系統等；
 - (ii) 建造長約26公里，由西九龍總站延伸至皇崗邊界的隧道；
 - (iii) 在石崗建造地下緊急救援站和地面列車停放處，並提供所需設施，作緊急救援、乘客疏散、列車和基礎設施維修用途；以及
 - (iv) 建造8座通風樓、1個緊急救援入口及相關的通風豎井和隧道入口；
- (b) 採購列車、鐵路系統和安全、運作及維修設備；及
- (c) 支付政府所委任顧問的費用，以監察和審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高鐵香港段鐵路工程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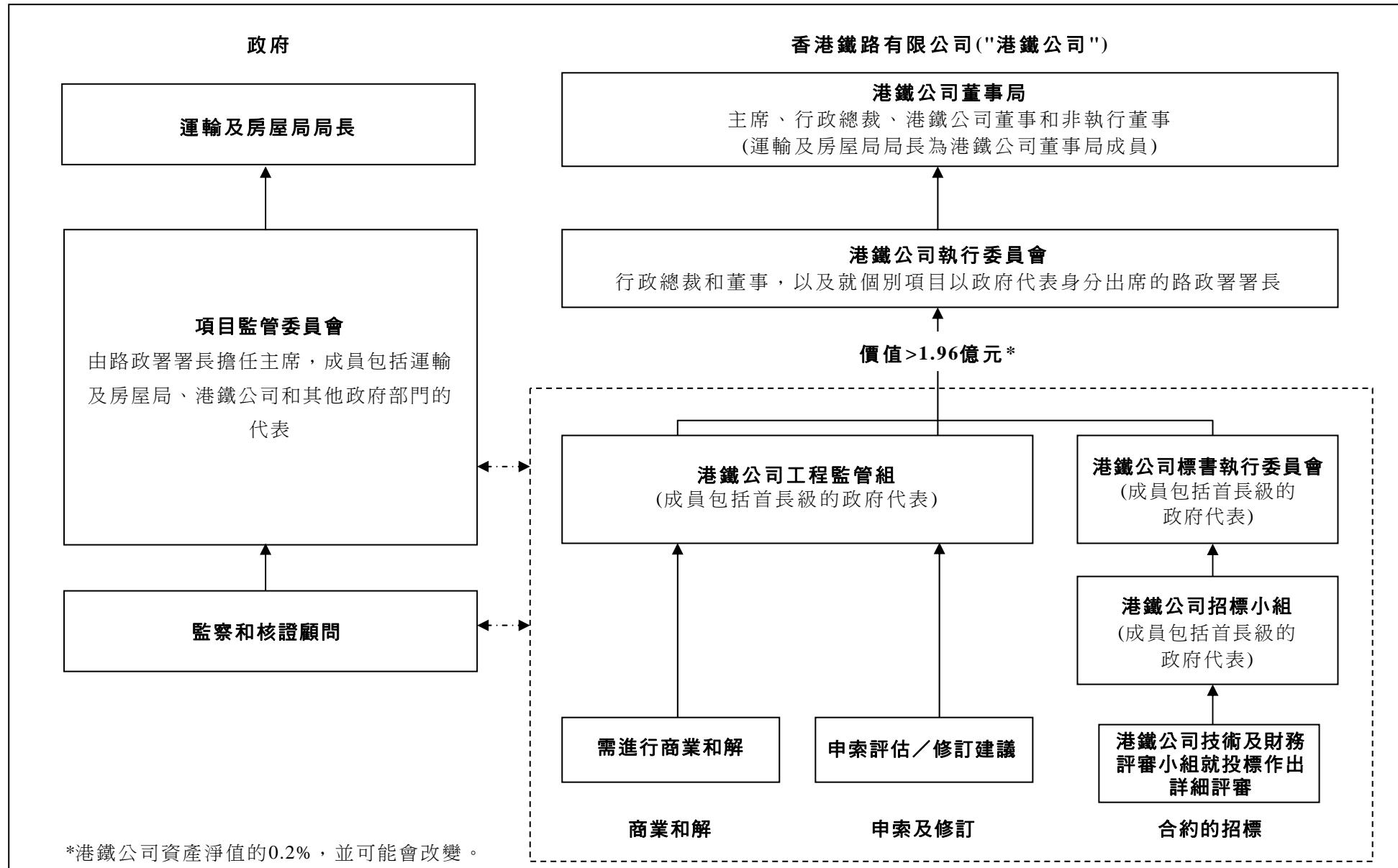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的 工程計劃範圍

- (a) 進行主要公共基建工程，包括 —
 - (i) 3條連接九龍站的行人天橋，2條連接柯士甸站的行人天橋，1條連接佐敦道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天橋和1條近文昌街跨越新行車路D1A的行人天橋；
 - (ii) 2條行人隧道分別連接柯士甸站和位於連翔道西面的行人路；
 - (iii) 於柯士甸道西和連翔道建造一個地下道路系統，並設置相關的地面前道路及隔音屏障／隔音罩；及
 - (iv) 建造新行車路D1A，重建匯民路及設置相關的隔音屏障／隔音罩；
- (b) 進行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
- (c) 為以下項目進行備置工程 —
 - (i) 用地A¹上蓋物業發展；
 - (ii) 位於西九龍總站上面的西九文化區的未來發展；及
 - (iii) 將來於深旺道設置的行人天橋；
- (d) 建造／提供於西九龍總站內的政府設施及設備，包括邊境管制設施、供施工階段及運作階段於高鐵香港段隧道內使用的特別的消防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及
- (e) 支付政府所委任顧問的費用，以監察和審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主要公共基建工程、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備置工程和有關政府設施方面的工作。

(資料來源：於200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PWSC(2009-10)69號文件)

¹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2A已將該處劃為"綜合發展區(1)"用地，供西九龍總站上蓋作非鐵路發展。

政府當局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香港段建造工程而設的監察機制流程圖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首份半年度報告)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290/09-10(01)號文件](附件3)

項目監管委員會

路政署署長是高鐵項目的管制人員，負責領導高層次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檢討項目進度，並監察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及有關合約申索的調解工作。該委員會亦會就任何影響高鐵項目進展的事宜提供指引。

2. 為支持和配合項目監管委員會的工作，路政署在港鐵公司相關的工作程序中引入多個監察點，以便及早提出值得關注的事項，從而作出適當處理。舉例而言，當涉及高鐵項目工程及服務的招標時，路政署代表(通常為首長級人員)會出席港鐵公司成立的招標小組及標書執行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此外，港鐵公司成立的工程監管組負責審核高鐵項目合約的修訂和申索評估等工作，而上述路政署代表亦會出席工程監管組的會議，提出意見和反映政府當局的看法。

外界監察和核證

3. 鑑於高鐵項目的規模，路政署亦委聘外界顧問，協助進行監察工作，同時定期審核港鐵公司有否履行與政府當局簽訂的委託協議所訂明的責任。監察和核證工作的範圍，並不限於港鐵公司的工作，還包括該公司為高鐵項目聘用的顧問、承建商或代理人所進行的工作。此外，路政署的顧問會識別實施高鐵項目的潛在風險，知會署方有關風險，並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此舉有助確保高鐵項目符合規定的標準，並能如期完成，不會超出預算。

附錄 VIII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質詢 (第五屆立法會)

19.12.2012	毛孟靜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對附近樓宇結構的影響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19/P201212190255.htm)
29.5.2013	林健鋒議員就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展及有關的出入境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29/P201305280552.htm)
	馮檢基議員就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工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5/29/P201305290208.htm)
23.10.2013	馮檢基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23/P201310220569.htm)
11.12.2013	郭家麒議員就鐵路建造工程對牛潭尾居民的影響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2/11/P201312100590.htm)
26.2.2014	單仲偕議員就高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2/26/P201402260217.htm)
9.4.2014	何俊仁議員就鐵路安全(包括採購高鐵列車的進度)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09/P201404090367.htm)
16.4.2014	涂謹申議員就高鐵工程對附近土地和建築物的影響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16/P201404160410.htm)
30.4.2014	謝偉銓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工程進度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30/P201404300330.htm)

21.5.2014	<p>林大輝議員就高速鐵路建造工程延誤竣工的處理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21/P201405210468.htm)</p>
	<p>郭家麒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21/P201405210316.htm)</p>
28.5.2014	<p>梁繼昌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28/P201405280314.htm)</p>
29.10.2014	<p>郭家麒議員就大型基建工程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0/29/P201410290460.htm)</p>
3.12.2014	<p>湯家驛議員就高鐵香港段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30567.htm)</p>
	<p>林大輝議員就大型基建工程超支和延誤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30918.htm)</p>
4.11.2015	<p>范國威議員就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和超支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04/P201511040495.htm)</p>
9.12.2015	<p>馮檢基議員就高鐵通車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9/P201512090308.htm)</p>
3.2.2016	<p>葉劉淑儀議員就港鐵公司鐵路業務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2/03/P201602030616.htm)</p>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工務 小組委員會	2009年12月2日 2009年12月3日	<u>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提供的文件</u> <u>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2009年12月2日)</u> <u>會議紀要(2009年12月3日)</u>
財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1月8日 2010年1月15日 2010年1月16日	<u>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 12月2日和3日所提建議</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0年4月16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0年7月6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0年9月20日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1年5月20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1年6月30日止的第三份 半年度報告)</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的第四份 半年度報告)</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2年6月30日止的第五份 半年度報告)</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的第六份 半年度報告)</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3年11月22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3年6月30日止的第七份 半年度報告)</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4年5月5日 2014年5月19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的文件</u> <u>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5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u> <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交的 補充資料</u> <u>會議紀要(2014年5月5日)</u> <u>會議紀要(2014年5月19日)</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4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2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4年9月30日止的半年度 報告)</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6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的季度 報告)</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5年5月19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的季度 報告)</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5年6月30日止的季度 報告)</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5年7月3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u>會議紀要</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4日 2015年12月14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5年9月30日止的季度 報告)</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14日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u>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u>
工務 小組委員會	2015年12月23日	<u>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提供的文件</u> <u>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提供的文件</u> <u>會議紀要(2015年12月23日)</u>
財務委員會	2016年2月5日	<u>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提供的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8日